**补缴社保投诉信**

 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：

您好！

本人 ， （性别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\_\_\_\_\_年 月入职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

      自入职至今，公司一直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社会保险法》）第58条、第60条的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入职之日起30日内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，因此本人要求公司为本人补缴从 年 月至今的社会保险。此外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63条和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第20条的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。因此本人恳请贵局，责令该公司为本人补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为本人生活提供应有的保障。

    希望贵局依法监督­ 公司，遵循法律规定为本人补缴自 年 月入职至今期间的社会保险。衷心感谢贵局领导的体恤和关怀！

 申请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   月   日